



草案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对于疫情中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也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同样考虑到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民法典草案还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关于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草案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法治的完善进步

我国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最早于1954年开始，至今已历66年，如今的编纂工作已经是第五次。民法典的编纂，为何如此不易？

对此，徐澜波告诉《新民周刊》记者：除了因特定的历史事件耽搁外，之前我国的立法理论和实践储备不足，也给民法典的制定带来困难。以目前民法典草案中的物权编为例，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里，国家和公民并没有建立“物权”的观念，就更不用说制定相关法律了。因此，在民法典之前，先制定施行民事单行法的做法，是符合我

设定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以减少“闪婚闪离”、规定高空抛物的责任认定、保障居住权等，民法典草案中还有许多来自公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的规定。

国的实际的。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特别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民法典的编纂，终于到了合适的时机。

这项工作启动后，也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分“三步走”：先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接着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最后让总编与各分编“合体”，形成当下我们看到的包含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附则在内的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涵盖的领域非常广，在每一个领域都涉及不同群体的利益，因此有争论很正常。争论也会延缓立法的进程、增加它的难度。”徐澜波表示，法律的制定是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是一个“求最大公约数”的过程，应该求同存异。

例如，对于哪些部分应该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问题，就曾有不少争论。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组织学者历时近一年、五易其稿，完成了一个七章、九十六条的知识产权编专家建议稿，并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呼吁知识产权作为单独的一编进入民法典。

最终，立法机关认为设立知识产权编条件还未成熟，把知识产权法继续作为单行法留在民法典之外。

现实的情况是：知识产权法律庞杂、修改过于频繁，两三年就修改一次；而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修改并不容易。

民法典姓“民”，它的制定过程的最大特点就是充分体现了广泛的民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介绍：在民法典草案的编纂过程中，立法机构召开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一线；通过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成立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专项调查。以这五种方式，立法机构广泛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不断对草案进行完善。

在本次全国两会上，代表和委员依然在不断提出对民法典的完善意见，力求让新中国的首部法典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徐澜波提出：在民法典之后，我国的刑法从现有条件上而言，是最有可能在下一步启动法典化工作的。

为何编纂法典的工作还要继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5月2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表示：“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